

新聘外籍教职工申办程序

(2019年1月更新)

注意：1、应提前两个月提交工作许可申办材料。

2、按规定，须申请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（即Z字签证）、外籍职工持工作签证（即Z字签证）入境中国后，才能在我院合法工作。

3、如需携带随行家属（仅限配偶、18周岁以下的子女，包括孕育中的婴儿）到汕头居住的，须事先获得用人单位部门及人事处的同意，并且合同中含有相应的约定条款。

4、相关表格/文件在 <https://www.med.stu.edu.cn/list-1141.html> 可下载。

5、须由聘用部门向总务处申请宿舍，尽可能安排校内住宿，在校外租房，须确保出租人能配合办理住宿登记手续。



